

## 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

###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證明書

CERTIFICADO

### 澳門公共衛生專業學會

葡文名稱為 “**Profissional Instituto de  
Saúde Pública de Macau**”

英文名稱為 “**Macau Public Health  
Professional Institute**”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存檔於本署之2013/ASS/M1檔案組內，編號為5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 澳門公共衛生專業學會 章程

第一條——本會名稱中文為“澳門公共衛生專業學會”、葡文為“Profissional Instituto de Saúde Pública de Macau”、英文為“Macau Public Health Professional Institute”。會址設在澳門荷蘭園馬路128號栢蕙花園17樓P座，經理事會同意可更改。

第二條——本會以推進本澳公共衛生、促進居民健康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為非牟利團體。本會架構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四條——支持本會章程者可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批後成為會員。會員有權參加本會活動，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五條——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設主席一名，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主席於最少八日前以掛號信或簽收方式召集，並指出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會員大會可決議通過或修改章程，選舉領導架構。

第六條——理事會為執行組織，負責實施各項會務，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及理事若干名，總人數須為單數。

第七條——監事會須監督本會的運作及財政開支，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及監事若干名，總人數須為單數。

第八條——領導架構每三年重選，可連選連任。

第九條——經理事會決議，得聘請有關人士擔任榮譽會長、名譽顧問和顧問。

第十條——本會經費來源包括會費和活動的收入、公共實體的資助、及各界機構或人士的捐獻。

第十一條——修改章程的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或延長本會存續期之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第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受本澳現行法律規範。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dez de Janeiro de dois mil e treze. — A Ajudante, *Wong Wai Wa*.

(是項刊登費用為 \$989.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989,00)

###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證明書

CERTIFICADO

### 澳門圓夢舞蹈瑜珈協會

英文名稱為 “**Association of Dance and  
Yoga Un Mong of Macao**”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存檔於本署之2013/ASS/M1檔案組內，編號為6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 澳門圓夢舞蹈瑜珈協會章程

#### 第一章

#### 名稱、地址及宗旨

第一條——名稱及性質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圓夢舞蹈瑜珈協會”，英文名稱為“Association of Dance and Yoga Un Mong of Macao”，為本澳一個非牟利的藝術團體。

第二條——地址

1.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勞動節大馬路寰宇天下第四座21樓A座。

2. 經會員大會批准，會址可遷至澳門任何地方。

第三條——宗旨

1.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旨在積極推動肚皮舞及瑜珈運動在澳門的普及和發展，並促進澳門與外地肚皮舞或瑜珈運動組織的交流與合作，為澳門舞蹈及瑜珈愛好者提供專業肚皮舞及瑜珈的教學培訓。

2. 為配合本澳肚皮舞文化及瑜珈運動的持續健康發展，本會除了積極參與社會相關的文化活動之外，亦透過教學和演出等活動宣傳推廣肚皮舞，以及與政府部門及民間社團合作舉辦各級肚皮舞及瑜珈興趣班，為本澳市民提供有益身心的餘暇活動。

#### 第二章

#### 會員資格、權利及義務

第四條——會員資格

凡具有肚皮舞或瑜珈相關基礎，熱心參加和支持該項活動，並認同本會宗旨者，填寫入會申請書，及經本會審查合格後，則可成為本會之會員。

會員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則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五條——會員權利

1. 參加會員大會，討論會務事宜；
2. 選舉或被選舉為本會領導機構成員；
3. 參與本會舉辦的所有活動；
4. 享用本會各項設施；
5. 對本會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的權利。

第六條——會員義務

1. 遵守本會章程、內部規章及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
2. 按期繳納會費；
3. 維護本會的聲譽及參與推動會務的發展。

### 第三章 管理機關

第七條——本會管理機關有：會員大會、理事會和監事會。

第八條——會員大會負責制訂或修訂本會章程及選舉理事及監事會成員。

第九條——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職權機構，會員大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及秘書一名，每三年改選一次，可連任。

第十條——會員大會於每年舉行，次數不少於一次；在必要的情況下，理事會可隨時召開特別會議，並至少提前八天以掛號信或簽收方式發出通知，並會在通知書內註明開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之權限

1. 批准及修改章程及內部規章；
2. 根據章程選舉會員大會領導成員、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3. 通過理事會提交每年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訂下本會工作方針；
4. 審查及核准理事會所提交每年會務報告及帳目結算。

第十二條——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負責執行及推動會務；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不少於一名、秘書一名及理事若干名組成；以上各職任期為三年，可連任。理事會總人數由會員大會決定，總人數須為單數。

第十三條——理事會之權限

1. 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2.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3.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第十四條——監事會為監察理事會各項工作的機關，由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及監事各若干名組成；以上各職任期為三年，可連任。監事會總人數由會員大會決定，且總人數須為單數。

### 第四章 顧問

第十五條——本會得邀請社會知名人士或有相關藝術成就之人士，經由理事會提名，及由會員大會以過半數票通過，得以擔任本會顧問。

### 第五章 財政

第十六條——本會經費來自會員會費、以及社會各熱心人士和團體企業的贊助或捐贈。本會之銀行帳戶由當屆會長全權責任管理，其他成員皆無支取權。

### 第六章 章程之通過、遺漏及修改

第十七條——本章程倘有其他遺漏，則採用規範一般團體的法規處理。修改本會章程的決議，必須以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通過；解散法人則須獲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數方有效。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dez de Janeiro de dois mil e treze. — A Ajudante, Wong Wai Wa.

(是項刊登費用為 \$2,085.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085,00)

### 海島公證署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 證明書

CERTIFICADO

### 澳門十三行文化貿易促進會

為公布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存放於本署之“2013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第1/2013/ASS檔案組第3號，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 澳門十三行文化貿易促進會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十三行文化貿易促進會”，英文名稱為“Macao Association of the Thirteen Hongs for Culture and Trade Promotion”。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重展一段與澳門息息相關的十三行歷史，重啟一庫被埋沒已久的文化寶藏，重塑澳門中西合璧的國際地位；從而弘揚愛國、愛澳、愛家鄉的精神，彰顯厚德包容、開放進取、敢為人先的風範；為澳門的文化、經貿、旅遊以至整體社會發展，注入歷久常新的文化元素。

###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鏡湖馬路68-70號A地下。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便可成為會員。

### 第五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一)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二) 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 第三章 組織機構

### 第六條 機構

本會組織機構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 第七條 會員大會

(一)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

(二) 會員大會負責制定及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會長、副會長、秘書、理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三) 會員大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及秘書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四)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五) 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 第八條 理事會

(一) 本會執行機構為理事會，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會務。

(二) 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九條 監事會

(一) 本會監察機構為監事會，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二) 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各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四章 經費

##### 第十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或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 第五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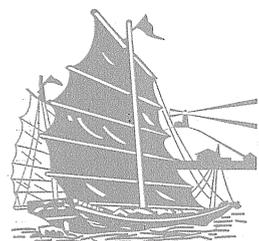
##### 第十一條 法律規範

本章程未有列明之事項將按澳門現行之有關法律規範。

#### 第六章 會徽

##### 第十二條 會徽

本會設立會徽如下：



澳門十三行  
文化貿易促進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於海島公證署

助理員 林志堅 Lam Chi Kuen

(是項刊登費用為 \$2,14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143,00)

#### 海島公證署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 證明書

CERTIFICADO

#### 澳門仕君軒書法協會

為公布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起，存放於本署之“2013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第1/2013/ASS檔案組第4號，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 澳門仕君軒書法協會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仕君軒書法協會”，中文簡稱為“仕君軒書法”。

##### 第二條——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傳承中華文化和發展澳門書法人才為目的，堅持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古今結合，古為今用的原則而創立本會。

本會將立足於澳門，有望成為澳門的書法界新的一員，而本會將與本澳書法界保持溝通和鄰近地區緊密合作，為傳承中華文化作出貢獻。

本會定當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以履行本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職責和義務。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澳門氹仔北安永寧街22-24號寶光工業中心1樓。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會員資格

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便可成為會員。

##### 第五條——會員權利及義務

(一)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二) 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 第三章 組織機構

##### 第六條——機構

本會組織機構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 第七條——會員大會

(一)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負責制定或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 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秘書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提前十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四) 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 第八條——理事會

(一) 本會執行機構為理事會，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會務。

(二) 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員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九條——監事會

(一) 本會監察機構為監事會。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二) 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各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四章 經費

#### 第十條——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或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一條——法律規範

本章程未有列明之事項將按澳門現行之有關法律規範。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於海島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林志堅 Lam Chi Kuen

(是項刊登費用為 \$1,65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654,00)

### 第一公證署

#### 證明

#### 澳門石獅同鄉總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002/2013。

#### 修改章程

第八條——理事會：

(1) 組成：正副理事長由會長推薦，理事會由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若

干名組成，總人數為單數。正副秘書長、各部正副部長、常務理事及理事由理事長推薦，並報送會員大會存案。

以上成員組成理事會並設立秘書、財務、青年、婦女、教育、康樂及總務共七個部。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於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 盧瑞祥

(是項刊登費用為 \$372.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72,00)

### 第一公證署

#### 證明

#### Clube Desportivo “Ip Û” de Macau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001/2013。

### 澳門業餘體育會

#### 章程

#### 第一章

#### 總則

#### 第一條——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業餘體育會”，葡文名稱為“Clube Desportivo ‘Ip Û’ de Macau”。

#### 第二條——宗旨

本會屬非牟利團體，其存續不設期限，以推廣中國武術、龍獅運動，參與各項體育、公益及社會活動為宗旨。

#### 第三條——會址

本會設於澳門黑沙灣海邊馬路54號文豐工業大廈五樓A座。經理事會決議後，得隨時更改會址。

#### 第二章

#### 會員

第四條——認同本會宗旨，願意遵守本會章程，均可申請入會。

#### 第五條——權利

一、參加會員大會。

二、參與本會的活動。

三、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

#### 第六條——義務

一、遵守章程。

二、繳交會費。

三、如違反本會章程或破壞本會聲譽之言行，得由理事會按照情節輕重予以勸告、警告或開除會籍處分。

### 第三章

#### 組織

#### 第七條——本會組織

本會架構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 第八條——會員大會

一、會員大會是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設會長一名，副會長若干名，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會員大會職權為：修改本會章程；選舉理事會、監事會的成員以及其他法律所賦與的一切權力。

三、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平常會議。大會之召集須最少提前八日以掛號信或透過簽收方式為之，召集書內應指出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在必要情況下應理理事會或不少於二分之一會員以正當理由提出要求，亦得召開特別會議。

#### 第九條——理事會

一、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及理事若干名，成員人數必須為單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理事會為本會行政管理機構，履行法律及章程所規定的義務。

#### 第十條——監事會

一、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及監事若干名，成員人數必須為單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構，負責監督理事會的各項運作，查核理事會的賬目，以及審閱理事會每年的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 第四章

#### 經費

#### 第十一條——經費來源

本會活動經費的主要來源包括會費、對本會的贊助及捐贈，和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章****會徽**

第十二條——本會會徽如下：

**第六章****附則**

第十三條——修改章程的決議，須獲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解散法人或延長法人存續期之決議，須獲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於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 盧瑞祥

(是項刊登費用為 \$1,66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664,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永興曲藝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章程之修改文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存檔於本署之2013/ASS/M1檔案組內，編號為7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第一章第二條——本會地址設於澳門啤利喇街110號粵華廣場21樓H座。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onze de Janeiro de dois mil e treze. — A Ajudante, Wong Wai Wa.

(是項刊登費用為 \$34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43,00)

**海島公證署**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中小型企業聯合總商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修改章程的文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起，存放於本署之“2013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第1/2013/ASS檔案組第5號，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澳門中小型企業聯合總商會**

本會章程修改條文：第二章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四款、第三章第八條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條；

增加條文：第二章第六條第五款，第四章第十二條第三款；

刪除條文：第二章第四條第二款。

經修改及增加後之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第二章****會員**

第四條——本會會員為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凡於本澳註冊之企業商業團體，經本會團體會員介紹，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並選定一至三人為代表。如代表有變更時，應由該團體具函申請改換代表人。

2. (此條文經刪除)

第五條——團體會員申請入會，均須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方可成為正式會員。

第六條——會員之權利

4. 有退會之自由，但應向理事會發出書面通知，以作備案；若會員不遵守會章及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者，經理事會議決後，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5. 每一團體會員享有一票投票權。

**第三章****組織架構**

第八條——會員大會

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一次，大會之召集須最少提前八日以掛號信方式為之，或最少提前八日透過簽收之方式而為之，召集書內應指出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7. 修改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社員四分之三或以上之贊同票；

8. 解散法人或延長法人存續期之決議，須獲全體社員四分之三或以上之贊同票；

第十一條——本會領導架構成員由團體會員組成，三年一任，可連選連任。

**第四章****經費**

第十二條——本會經費來源

3. 各項活動的收益。

本會章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於海島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林志堅

(是項刊登費用為 \$1,038.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038,00)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 試算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戶名稱	餘額	
	借方	貸方
現金		
— 澳門元	3,063,565.70	
— 外幣	3,501,683.02	
AMCM 存款		
— 澳門元	25,083,848.16	
— 外幣		
應收帳項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12,634,448.94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18,334,562.52	
金、銀		
其他流動資產	29,905,189.21	
放款	3,403,386,086.32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208,293,116.56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4,557,097,920.00	
股票、債券及股權		
承銷資金投資		
債務人		
其他投資		
活期存款		
— 澳門元		5,623,121.88
— 外幣		40,273,233.79
通知存款		
— 澳門元		3,760,581.95
— 外幣		35,282,492.03
定期存款		
— 澳門元		8,882,932.35
— 外幣		1,798,188,414.85
公共機構存款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14,110,800.00
其他本地機構資金		
外幣借款		6,188,889,980.00
債券借款		
承銷資金債權人		
應付支票及票據		210,913.02
債權人		
各項負債		41,913,745.03
財務投資		
不動產		
設備	7,439,765.60	
遞延費用		
開辦費用		
未完成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		
內部及調整帳	16,865,958.67	25,401,555.28
各項風險備用金		34,165,340.45
股本		100,000,000.00
法定儲備		
自定儲備		
其他儲備		
歷年營業結果	16,256,968.10	
總收入		129,500,917.64
總支出	124,340,915.47	
代客保管帳		
代收帳		
抵押帳		
保證及擔保付款(借方)		
信用狀(借方)		
代客保管帳(貸方)		
代收帳(貸方)		
抵押帳(貸方)		
保證及擔保付款		
信用狀		
其他備查帳		
總額	8,426,204,028.27	8,426,204,028.27

分行總經理

郭志航

會計主管

湯影

(是項刊登費用為 \$2,14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140,00)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試算表於2012年12月31日

帳戶名稱	餘額	
	借方	貸方
現金		
銀行結存	3,499,461.80	
應收賬款	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總公司之欠款	63,200,929.94	
關連公司之欠款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銀行透支		
銀行貸款		
應付賬款		17,275,49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30,704.41
結欠總公司之款項		3,000,000.00
結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稅項		638,664.00
股本		
儲備		
保留溢利/（損失）		43,305,350.29
總收入		10,213,267.00
總支出	8,563,089.29	
總額	75,263,481.03	75,263,481.03

澳門分行經理  
翁貝斯

分行業務部主管  
莫劍華

（是項刊登費用為 \$1,07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070,00)

**中國建設銀行（澳門）**  
**試算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戶名稱	餘額	
	借方	貸方
現金		
- 澳幣	29,883,256.70	-
- 外幣	50,192,155.73	-
AMCM存款		
- 澳幣	102,565,159.99	-
- 外幣	-	-
應收賬項	21,743,199.20	-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92,056,549.34	-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253,189,244.69	-
金, 銀	-	-
其他流動資產	-	-
放款	3,775,793,754.82	-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210,000,000.00	-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1,053,974,111.80	-
股票, 債券及股權	-	-
承銷資金投資	-	-
債務人	17,969,589.57	-
其他投資	-	-
活期存款	-	
- 澳幣	-	265,289,813.59
- 外幣	-	1,285,137,627.84
通知存款	-	
- 澳幣	-	25,475.24
- 外幣	-	1,441,760.99
定期存款	-	
- 澳幣	-	168,828,148.15
- 外幣	-	1,712,742,535.10
公共機構存款	-	8,400.00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	2,554.32
其他本地機構資金	-	-
外幣借款	-	53,115,925.43
債券借款	-	1,133,000,000.00
承銷資金債權人	-	-
應付支票及票據	-	10,517,026.31
債權人	-	-
各項負債	-	19,651,271.80
財務投資	971,398.15	-
不動產	7,702,654.29	-
設備	9,030,123.69	-
遞延費用	-	-
開辦費用	-	-
未完成不動產	-	-
其他固定資產	-	-
內部及調整賬	14,527,359.19	30,452,579.87
各項風險備用金	-	38,828,328.36
股本	-	500,000,000.00
法定儲備	-	113,500,000.00
自定儲備	-	-
其他儲備	-	-
歷年營業結果	-	287,224,258.83
總支出	123,311,320.63	-
總收入	-	143,144,171.96
代客保管帳	-	-
代收帳	-	-
抵押賬	10,030,545,831.35	-
保證及擔保付款(借方)	84,026,097.10	-
信用狀(借方)	27,408,290.92	-
代客保管帳(貸方)	-	-
代收帳(貸方)	-	-
抵押賬(貸方)	-	10,030,545,831.35
保證及擔保付款	-	84,026,097.10
信用狀	-	27,408,290.92
其他備查賬	2,492,420,949.87	2,492,420,949.87
總額	18,397,311,047.03	18,397,311,047.03

董事會成員  
張建洪

會計主任  
劉志強

(是項刊登費用為 \$2,14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140,00)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每份售價 \$191.00  
PREÇO DESTE NÚMERO \$ 191,00